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2月25日，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议函》，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实施方式。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8.27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27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7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3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新的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情形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